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余杭区建筑工程起重机械专项检测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时间：2025年03月14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市场查询）

(四) 需求调查对象

本项目为每年均需实施的招标项目，政采平台查询已招标完成项目需求及价格参考。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为更好地服务办事企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和加强建设建筑工程起重机械专项检测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我单位拟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起重机械专项检测现场评定服务，起重机械专项检测，属特种设备检测，出具监督检测报告辐射范围广、专业性强、独立性要求高。

2. 市场供给情况

各区县均有类似项目采购，且本项目为每年常规采购项目，价格参照指导以往招标价格进行招标采购。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全国各区域均有类似项目采购，且本项目为每年常规采购项目，同类采购项目信息如下：

(1) 临安区（2023-2025年）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测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800000 元，中标（成交）金额(元) 754000 元；

(2) 临平区建筑工程起重机械专项检测项目，预算金额 1000000 元，中标（成交）金额：塔式起重机投标单价报价+施工（含物料）升降机投标单价报价（元/台）：1200（元）。

(3) 2024年平阳县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安全检测技术服务，预算金额 575000 元，中标（成交）金额：投标折扣率：48（%）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

5. 其他相关情况：本项目具体内容以发布招标文件为准。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余杭区建筑工程起重机械专项检测项目

2. 预算金额（元）：3270000.00

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 三年预算金额（元）：3270000.00元，最高限价（元）：3270000.00元；

(三)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无）

(四)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标的内容	余杭区建筑工程起重机械专项检测项目		
数量	3	单位	年
功能和质量 要求	<p>一、项目概况</p> <p>根据采购人的时间和要求，拟派遣检验人员前往余杭区建设工程现场，对在用的起重机械安全性能进行检查和检测。现对本次起重机械专项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一家检测单位，负责对区域内起重机构、物料升降机等设备进行检测。</p> <p>二、服务内容</p> <p>1、技术服务目标：通过对余杭区在用起重机械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判断其是否达到安全使用标准。</p> <p>2、技术服务内容：投标单位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在用起重机械信息，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并公平公正地出具监督检测报告。</p> <p>3、人员安排：投标单位需至少派遣2名工作人员，负责与采购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整理汇总及其他相关工作。</p> <p>4、复检要求：对于检测不合格的单位，在整改完成后，投标单位须对其进行二次复检，直至检测合格为止。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p> <p>三、检测验收方式</p> <p>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在用起重机械，对现场条件、情况进行调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p>		

	<p>技术服务按 JGJ 305-2013、JGJ/T 189-2009、GB/T 5031-2008、GB 5144-2006、GB 5144-2006、GB 26557-2011、GB10054.1-2014、JGJ 88-2010 等起重机械相关的标准或按照最新管理规定执行，采用提供报告方式验收。</p> <p>四、结算方式</p> <p>按中标综合单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投标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措施费、规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交通、食宿、通讯、复检费、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p> <p>五、服务期</p> <p>服务期为 3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以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p>
--	--

(五)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50%，年服务期结束经考核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50%。（成交供应商需出具相对应价款 100%的正式税务发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预付款。
4.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根据要求进行售后服务。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详见采购需求。

(六)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三、合同订立安排

-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元）：三年 3270000 元，最高限价（元）：3270000 元
-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5 年 03 月-04 月
- (三)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四) 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为保证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要求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51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①CMA 计量认证证书检验检测范围需涵盖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货用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无损检测（无损检测包括超声检测和磁粉检测）4 个检测项目；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需涵盖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上述证书投标时需在有效期内。）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并确保其涵盖特定检测项目，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本项目符合公开招标要求。

（十）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_____）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_____）

（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余杭区建筑工程起重机械专项检测项目
2.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履约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址；
4. 价款或者报酬：以实际中标价为准；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精神要求，最终报告和相关成果须通过采购单位和专家组评审验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中付款进度要求；
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执行，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精神要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详见采购需求。
8.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9.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无。

10.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其他条款：以发布正式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 其他：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成果提交后进行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2. 商务履约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六）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详见采购需求。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政策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

合同的规定如与今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相矛盾，以新法律规定为准，甲乙双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环境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重大技术变化影响主要标的或资格条件，调整后重新采购。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调整预算后项目重新采购。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采购前预留足够采购时间，重新采购。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重新采购。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